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50041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00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00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00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100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
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4月27日部特四字第
11559483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
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 2026/05/06
14:32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